

证券代码：002091

证券简称：江苏国泰

公告编号：2022-41

转债代码：127040

转债简称：国泰转债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下午3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793,013,0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66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58,929,9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52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34,083,0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34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69,240,1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3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,157,1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0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34,083,0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345%。

(七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911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96%；反对 13,29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63%；弃权 2,807,8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13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459%；反对 13,29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990%；弃权 2,807,8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5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911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96%；反对 13,29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63%；弃权 2,807,8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13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459%；反对 13,29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990%；弃权 2,807,8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5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935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26%；反对 13,269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33%；弃权 2,807,8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162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799%；反对 13,269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649%；弃权 2,807,8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5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935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26%；反对 13,269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33%；弃权 2,807,8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162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799%；反对 13,269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649%；弃权 2,807,8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5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9,734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55%；反对 13,278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961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223%；反对 13,278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7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6,545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4%；反对 13,29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63%；弃权 3,174,4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772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2163%；反对 13,29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990%；弃权 3,174,448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847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9,719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37%；反对 13,29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946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010%；反对 13,29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、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